

丹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讨论稿)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	2
第一节：“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结.....	2
第二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12
第一节：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重点任务.....	22
第一节：打造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	22
第二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成效.....	28
第三节：强化“三水”统筹，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	35
第四节：加强土壤风险防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43
第五节：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46

第六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48
第七节：实施生态修复，维护生态安全	50
第八节：完善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52
第九节：共同维护鸭绿江流域生态环境，建立国际合作	60
第十节：增强环境治理能力体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61
第四章 规划实施重点工程，强化保障措施	65
附件 1 “十四五”重点工程项目	68
表 1 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表	68
表 2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表	71
表 3 水资源利用工程项目表	72
表 4 饮用水资源保护工程项目表	73
表 5 蓝海工程项目表	74
表 6 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表	75
表 7 固体废物和城镇生活垃圾污染控制工程项目表	76
附件 2 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77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十四五”时期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补齐环境质量短板后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大力解放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驰而不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为实现丹东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目标、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

第一节：“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结

一、总体进展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丹东市委、市政府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大力支持下，在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推动下，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大任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并持续巩固，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向好，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积极进展，凤城市大梨树村荣获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出色完成环境质量目标

“十三五”期间，环境质量指标共 9 项约束性指标，2017 年均提前并超额完成。

大气环境质量指标超额完成。2015 年，丹东市 PM_{2.5} 平均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 71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84.7%。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5.9%，较 2015 年空气质量达标率提高了 11.2%；PM_{2.5} 平均浓度 29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31.0%；PM₁₀ 平均浓度 45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36.6%；大气环境质量位居全省第一。

水环境质量指标超额完成。2020 年，8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均值达到 100%，超额完成国考 87.5% 的目标，水环境质量位居全省第一，位居全国 30 个城市排名中第 26 位。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在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 92.9%，超额完成考核 86.3% 的指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达到优于“轻度黑臭”国家标准。

声环境质量指标提前完成。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55.3dB（A），下降了 4.7dB（A）。城市道路交通干线 69.7dB（A），下降了 0.3dB（A）。

三、超额完成总量削减指标

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截至 202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污

染物减排量较 2016 年分别削减 17.3%、16.6%、32.0%、26.0%。四项主要污染物均提前并超额完成“十三五”污染减排目标。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完成规划目标。

丹东市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县（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为 95%、85%，完成规划目标。

四、主要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蓝天保卫战。完成了丹东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摸清了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掌握了污染源数量、种类、分布、特征等状况。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高散煤清洁化质量，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2020 年丹东市清洁取暖率已达到省下达指标 62.3%。淘汰燃煤锅炉 693 台，完成 38 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完成 2805 台老式小锅炉改造。利用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车抽测柴油货车 25381 台，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2068 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六个百分百”要求，建立三级秸秆禁烧管控责任制，采取技防+人防模式强化监管，严控秸秆焚

烧。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完成 159 家工业炉窑企业排查及 24 家工业炉窑企业整治工作。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完成 35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方式开展 VOCs 深度整治减排 VOCs 0.15 万吨以上，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实施“碧水工程”攻坚战。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拆除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 36 处，关闭企业 17 家，完成 5 个重点镇“千吨万人”水源和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整治等工作。建立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及入河排放口台账，溯源 840 个入海排放口，完成 26 个入海排污口及 5 家渔港码头的整治工作；排查入河排放口 7283 个，制定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清单及要求。推进落实河长制，开展城市 5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铺设截污管线 21.2 公里，接入排口 191 处。治理工业点源污染，依法取缔 14 户涉水“十小”企业，建设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10 座，设计处理能力 25.7 万 t/d。建设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5 个、农村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配套垃圾箱（池）16675 个，购置垃圾收集转运车 374 辆，配备保洁人员 3191 人，全市

596 个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屯全覆盖。开展 104 个矿山污染整治。202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2.48%，达到下降 20% 的年度控制目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1.20%，达到下降 15% 的年度控制目标；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1，达到了年度控制目标（不低于 0.540）的要求。

实施土壤污染攻坚战。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地块 25 个，其中污染地块 1 个、疑似污染地块 2 个、移出疑似污染地块 22 个。再开发利用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面积 224526.51 平方米，全部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和增补企业 397 家，确认最终采样调查地块 24 个，完成采样方案编制、现场采样、样品检测和市级成果集成工作。完成 188 座加油站 813 个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

（二）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

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了 12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8.4%。制定《丹东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24 户，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 504 家，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6%，全市 384 家大型规模养殖场全部完成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7%，超额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2020 年宽甸满族自治县河口村创建省级“两山”基地通过省级专家组审核，待命名。共计 5 个乡镇、42 个村被授予“辽宁省生态乡镇”和“辽宁省生态村”称号。

（三）以环保督察为抓手，推进“回头看”问题整改落实

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印发《丹东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丹东市市级领导干部挂帅推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表》，全力推进 455 项污染攻坚战任务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四）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截至 2020 年底，总计完成 5403 家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其中发证 437 家，登记 4966 家，实现发证率和登记率双 100% 目标。截至 2020 年，市级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 94 家，省级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 39 家，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五）不断健全环境法规体系，加强监管能力

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十三五”期间，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764 份，处罚金额 4028 万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共计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 150 余次，已向公安机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 19 起，准备移送至公安机关的案件 5 起，开展联合检查直接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7 起。有力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环境信访工作。“十三五”期间，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 9064 件。其中，2015 年受理 1400 件，2020 年受理 861 件，比 2015 年降低 38.5%，受理率 100%，办结率 100%。自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辽宁起，我市共接到转办件 32 批 373 件，均第一时间进行处理。2018 年，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辽

宁省，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我市共接到转办案件 32 批 398 件，所有案件均按时办结。

第二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十四五”时期，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调整、百年未遇之大疫情严重冲击、百年奋斗目标迈向新阶段三大背景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已是大势所趋，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践路径，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疫情后经济“绿色复苏”和高质量发展，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方向和目标。

一、生态环境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丹东建设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期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和成功经验，为“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市依然处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爬坡期，转型发展任务较重，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仍需持续推进。目前，我市环境质量较好，位居全省前

列，但仍存在一些环境突出问题，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压力持续加大，土壤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有待加强提升，鸭绿江流域（丹东段）、大洋河（东港段）、鸭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入海河流污染负荷压力大，区域海域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凤城、宽甸硼泥堆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功能改善提高滞后，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在加剧。

二、需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这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理念指引和制度保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力量源泉。“十四五”期间，我市既面临风险多发的严峻挑战，也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要紧抓机遇，妥善应对挑战，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共筑生态文明之基，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丹东市

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围绕绿色转型升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四大领域，推动攻坚目标、减排路径、治污方式、治理体系四个升级，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开创美丽丹东建设新局面。

第一节：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丹东市的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注重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并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调整生

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方向和重点，充实完善环境治理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形成全社会参与、全民共治、成果共享的治理新格局，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协同。

第二节：基本原则

一、战略引领，问题导向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战略节点，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注重科学合理，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明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治理工程，做到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将推进结构调整作为主线，强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巩固提升汽车及汽车零部

件、轻工业、电子信息、农产品深加工等优势产业环境保护水平，推动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产业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着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绿色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景观。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造福人民

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坚决打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坚持系统保护，综合施策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统筹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流域污染防治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预防与治理统一，减污与增容并重，标本兼治、治本为主，远近结合、扎实推进，分区施策，分类治理。

五、坚持稳中求进，力度不减

充分认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成效还不稳定，

生态环境治理存在反复性、曲折性、艰难性，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减、方向不变，协同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变化应对，加强“三水”统筹和陆海统筹，强化土壤安全利用和地下水环境安全保障，提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措施。

六、坚持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防范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不断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提高快速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七、坚持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建设，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有序的环境空间分级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业、能源、运输和农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空气和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基本形成，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稳步提升好转；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成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展望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水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实现全面达标；生态空间分类管控体系不断强化；资源利用持续高效，环境公共服务达到发

达国家城市现有水平，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良性循环。

二、具体指标

（一）环境质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到 2025 年，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年均值不高于 $32\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 以上。

表 1 2025 年三县（市）环境空气规划指标

项目	东港市	凤城市	宽甸满族自治县
PM _{2.5} ($\mu\text{g}/\text{m}^3$)	30	35	31
优良天数比例 (%)	92	90	90

水环境质量：到 2025 年，以“恢复 2 种鱼类资源，2 个水库、7 条河稳定达标”为总体目标，流域内主要河流、湖库及 12 个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地表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100%，劣 V 类水体比例 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

类) 比例达到 92.9%。

12 个国控断面, 其中包括鸭绿江荒沟、厦子沟、江桥、文安水质目标为 II 类标准, (水丰湖水库、水丰湖入湖口、水丰湖出湖口) 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 蒲石河大桥水质目标为 II 类标准; 坦甸子水质目标为 II 类标准, 浑江口大桥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 大洋河桥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 石城水质目标为 II 类标准, 爱河大桥水质目标为 II 类标准; 草河大桥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振安区共 4 个市控断面, 其中大沙河河口水质目标执行 III 类标准, 其他断面均执行 II 类标准。振兴区共 3 个市控断面, 其中浪头水质目标执行 III 类标准, 其他断面均执行 II 类标准。宽甸满族自治县共 16 个市控断面, 其中老道排大桥位于老道排饮用水源功能区, 水质目标执行 II 类标准, 其他断面均执行 III 类标准。凤城市共 18 个市控断面, 其中后地、老黑山、茨林子、赛马镇、白菜地、砬子沟、康家堡、鸡冠山、龙湾、沙里寨水库入口、沙里寨水库水质目标执行 II 类标准, 其他断面均执行 III 类标准。东港市共 18 个市控断面, 其中齐家堡水质目标执行 IV 类标准, 双岔河桥、白云大桥、沙坝桥、龙态河桥、枣沟桥、依隆河桥、浅塘沟桥水质目标执行 V 类标准, 其他断面均执行 III 类标准。此外, 绸缎岛水质目标执行 II 类标准,

新增入海口断面执行Ⅴ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指标（全口径）

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约束性指标减排任务。

与2020年现状值相比，挥发性有机物降低10.0%；氮氧化物排放降低10.0%，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低8.0%；氨氮排放量降低7.0%。

（三）环境风险防控指标

土壤安全利用：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环境风险防范：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0.9365万亩，严格管控面积0.2078万亩；县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四）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指标

自然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 71 ；森林覆盖率 $\geq 62\%$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减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创建数量2个。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共计23项，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 丹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以省级下发指标目标为准）

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	指标类型
(一) 环境治理	1	市城区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µg/m ³	33.5 (“十三五”平均)	32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2.6 (“十三五”平均)	93	约束性
	3	重污染天气天数, 天	0	0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6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7	地下水水质Ⅴ类水比例, %	0	0	预期性
	8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92.9	92.9	预期性
	10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20	约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8.4	40	预期性
	12	COD 年排放量, 吨/年	74841.13	68853.84	约束性
		氨氮年排放量, 吨/年	1483.50	1379.66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6856.31	6170.68	约束性
		NOx 年排放量，吨/年	15211.72	13690.55	约束性
(二)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预期性
(三)环境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预期性
	17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100	预期性
	18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四)生态保护	19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70.2	71	预期性
	20	森林覆盖率，%	61.6	62	约束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减少	约束性
	22	自然岸线保有率，%	-	不降低	约束性
	23	省级及以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创建数量，个	-	2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为美丽丹东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一是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从源头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二是坚持两手抓，既要抓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发展；又要大力推动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对生态保护的监管力度，维护生态安全。三是加强改革创新，强化基础能力，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打造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

以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产业分区准入为依据。进一步推动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丹东绿色发展更上新台阶，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力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落地应用，建立动态

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形成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和重要约束机制，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体系。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轻工业、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化改造，大幅提升产业清洁化水平，促进我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先进制造业蓬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的产业发展新局面。

优化产业布局。基于不同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定位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差异性评价，丹东市产业发展区域划分为优化提升区、重点发展区、生态发展区和禁止开发区四种主体功能区类型。

（一）优化提升区

优化提升区分为城市功能提升区和城镇功能优化区两类。该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开发强度较高，但产业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综合功能与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城市功能提升区：以生态宜居为指引，结合城市更新改造，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综合服务功能、营造宜居宜业环境，重点拓展商贸、物流、金融、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实现城市功能的提升。

城镇功能优化区：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大

力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第三产业，完善基础设施，促使各类资源向城区聚集；

（二）重点发展区

重点发展区土地资源条件较好，环境承载力较大，发展潜力较大，区位条件优越，适宜重点产业聚集发展。

（三）生态发展区

生态发展区分为特色产业发展区和生态保护区两类。该区人口聚集水平与开发强度均较低，自然环境资源较好，耕地和基本农田集中，生态限制较大，不宜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要求推行“点状开发、面上保护”模式，合理引导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特色产业发展区。包括生态旅游发展区、水产养殖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防止过度开发。

生态保护区。包括生态资源保护区、耕地资源保护区。生态资源保护区是全市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保护区，重点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大力实施碳汇造林；耕地资源保护区重点发展以水稻、水果、蔬菜种植为主的传统种植业。

（四）禁止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包含全市的生态红线区域。该区主要是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自然景观分布区域，具有重要的自然生态功能。禁止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

深入优化产业结构。根据国家和辽宁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以钢铁、水泥、化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纸、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压减过剩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新建项目一律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制定水泥、燃煤工业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清单及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2024年11月1日前完成35蒸吨及以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动钢铁、水泥、化工、石化、建材、电镀、铸造等行业的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整合，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建立以低碳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推动传统产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区）集聚集约发展，优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产业结构布局。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

主体，在确保不出现严重弃风、弃光，并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的前提下，遵循国家可再生能源整体调控政策，有序推进风电、光伏等发电工程建设，实现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重控制，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大力推进天然气发展利用，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非化石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气化丹东工程，着力提升天然气一次能源消费占比。

持续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着力改善道路货运结构，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由公路有序向铁路和水路转移，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为主的格局。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拓展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到 2025 年，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铁水联用、公水联运、水水中转等多式联用，推进我市港口后方疏港铁路通道扩能改造。加快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强化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推动车船升级优化，加快老旧船舶淘汰。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

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科学调整农业投入结构。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效率。加快调整施肥结构，转变施肥方式，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应用高效缓控释类新型肥料和生物肥料，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推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非化学绿色防控措施和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高效植保机械。推广经济高效、灵活多样的种养结合模式，形成有效衔接、相互匹配的种养业发展格局。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发展绿色水产养殖，提高水产养殖饵料利用率。到 2025 年，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全市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控制。

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型。推进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区域大循环战略，区域间、产业间循环式布局，推进我市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的建设，以实

现资源循环利用为重点，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强化回收的网点体系建设，增强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和加工处理能力。积极推进各种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可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利用体系。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推进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和生产资料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工业行业的“三废”循环利用。优化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活动，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推动绿色消费，倡导绿色出行，促进绿色发展。

第二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成效

坚持蓝天保卫战有效做法，以秋冬季采暖期、夏季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管控期，继续加强 PM_{2.5} 污染防治，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实现 PM_{2.5} 与臭氧污染的协同控制。大力推进 VOCs 和 NO_x 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

完善城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落实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

和排放清单等管理机制，科学描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落实污染控制对策，推进我市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完善城市大气环境闭环管理流程。我市要继续巩固、提高，进一步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强化燃煤锅炉治理。加大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力度，切实做到“应淘尽淘”“应并尽并”，推进新热源建设，2023 年底，新热源建成并投入使用后，鸿利锅炉房（3 台）、五洲锅炉房（2 台）、舒心锅炉房（1 台）共 6 台锅炉将全部拆除。按照拆小并大和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的原则，统筹制定拆除方案，建立管理清单和台帐。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联动，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加强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支持燃煤机组同步开展特殊大气污染物联合协同脱除治理，减少二氧化硫、汞、砷等污染物的排放。推进完成“一炉一策”改造升级。2021 年完成凤城市惠通热电有限公司河南、总厂、绸厂 3 家供热公司锅炉脱硫脱硝工艺改造，实现达标排放，2022 年凤城市城东供热项目建成投运后，上述锅炉全部停用。2021 年完成青城子镇供热有限公司供暖锅炉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升级，实现达标排放。2021 年新建 30 蒸吨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对纳入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燃煤锅炉，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散煤污染治理。淘汰关停能耗、安全环保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持续推进高效一体化供热，根据城市供热规划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供暖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整合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对于不具备清洁能源改造的地区，实行洁净煤代替散煤和使用环保炉具。健全洁净煤和环保炉具相关标准，加强煤炭市场商品煤质量监管。加快推进城中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整治，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推进居民自用燃煤直燃炉改造，2021 年完成 4220 台，2022 年完成 3000 台，到 2025 年，实现城区散煤全部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国家部署和相关规范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市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

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完善丹东市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丹东市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试行）》，遏制产能过剩，推动技术进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依托辽宁超强防火保温公司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菱镁产业高端发展共享技术平台，确保菱镁行业发展规范，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区域生态环境大幅改善。2021 年底前凤城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制定出台严控菱镁矿山企业超规模开采措施办法，严禁掠夺式、破坏性开采。

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实施燃料清洁化替代，经治理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关停取缔。加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推动重点行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高菱镁企业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2021 年，将 15 家菱镁焙烧窑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 35 家在产企业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完善在用车检测维护(I/M)

制度，构建联合监管执法体系，建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应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抓拍黑烟车数据，大力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水平。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开展成品油生产、销售监督检查。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加大船用燃油和大型柴油货车用油质量随机抽检力度，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加大成品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车用尿素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各项监管要求，加大港区内加油点油品质量监管，加大船舶油品含硫量监督检查。2021 年，拟向上争取资金，建成 5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推动多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总量控制体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有效减少重点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大力开展臭氧污染控制，针对石化、化工、农业等重点行业和加油站等重点场所，排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臭氧生成潜能大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重点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

理方案并实施。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营监管，对治理不到位的，依法下达限期整治通知，逾期未完成责令停产整治。在全市加油站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优化市内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减少高温时段作业频次，积极引导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开展夜间加油活动，鼓励群众夜间加油。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城市主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费用、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等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区内垃圾、渣土车密闭运输，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5%，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60%。

实施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到 2025 年，实现城市裸露

土地绿化基本全覆盖。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采取“人防”加“技防”方式，建立秸秆焚烧监控体系，延续秸秆焚烧管控问责机制，确保秸秆焚烧综合管控责任落实到位。2021年，加快环境监测“人防”向“技防”的转变，拟包装项目向上争取资金1750万元，完成100个点位的秸秆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编制实施农业农村能源利用规划，实现秸秆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以农田地面玉米、水稻根以上秸秆处理为重点，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和收贮运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源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住建、交通、公安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城市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按需求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到2025年，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

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第三节：强化“三水”统筹，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

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突出流域特色，强化全过程“三水”（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创新机制体制，一河一策精准施治，优化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管理，推进污染源-排污口-水体断面的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落实河（湖）长制。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通过断面将环境质量改善责任落实到各级政府和河长湖长，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先保护饮用水源，严肃查处重点污染源治污设施闲置、废水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的违法行为，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继续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高、

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所有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设施及污染源一律清除，严禁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工程，二级保护区严禁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取缔所有直接排污口，保护区内现有企业应制定限期整治、清拆方案，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治达标的，必须关、停、并、迁。完善镇级水源地周边一级、二级保护区隔离网、界桩等保护设施建设。

加大水源地环境监管力度。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建立健全风险污染源、水源水质和水厂进水全过程安全预警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实时监控，有必要的水源地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和湖库型水源藻毒素等监测。完善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开展水源地周边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台帐。定期开展水源地周边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防范养殖回潮问题，重点检查河流型水源地上游、水库型水源地集水区内畜禽养殖等污染治理情况，严肃查处重点污染源治污设施闲置、废水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定期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到 2025 年，城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农村水源环境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风险源得到有效管控，环境风险明显降低。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完善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从产业布局、园区开发、项目建设三个层次，强化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等环境约束，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浑江、鸭绿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开展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规范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深化推进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工作，开展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评估，建立不适宜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清单，2022 年底前，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开展市、县两级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市级工业集聚区在 2023 年底前，县级工业集聚区在 2025 年底前，应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成丹东边境经

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丹东临港东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丹东新区）3处提升泵站和11.7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根据区域污染排放特点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实现将所有重点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及时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企业，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明确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

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体系，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重点提高中心镇、重点镇、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区周边镇和产业转移园的污水收集能力。加强新、改、扩建工程设施配套管网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照厂网并举的原则，扎实推进新建、扩建设施的污水管网收集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入运营。加快推进东港市孤山镇、凤城市东汤镇、通远堡镇、刘家河

镇和振兴区汤池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加快城市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设置，分区域建设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县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城市雨污分流比例达到 40%，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力争达到 70%。

消除黑臭水体。以建立长效机制、恢复水生态环境为目标，推进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工作，配套建设湿地、慢道和绿化景观。对黑臭河段沿线排污口、主要排污来源、雨污水管网分布等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科学制定整治方案，采用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清水补给等多种方式，限制水污染物新增量、削减已有存量，严格控制黑臭水体纳污总量，增加河涌天然环境容量，系统推进城区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并对 6 条水体九道河、北部山区截洪、白房河、五道河、花园河、二潮沟实施生态补水，建设市区美丽河湖工程。

持续开展农业面源、畜禽养殖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科学施肥和安全用药，

加快调整施肥结构，转变施肥方式，推广有机肥施用、推进测土施肥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推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非化学绿色防控措施和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高效植保机械。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90%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 62%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5%以上，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总量零增长。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完善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得到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规划散养密集区，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模式。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规模，

加强禁养、限养区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到 2025 年，完成 XX 个（以省下达指标为准）“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宜居乡村，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40%的村生活污水实现收集处理。

强化水生态保护和恢复。完善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重要河流鸭绿江恢复土著鱼类鳊鱼、面筋鱼种群资源。加强河（湖）缓冲带、湿地建设，修复河湖缓冲带 255.6km，恢复湿地面积 5.9 km²。按照“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水源涵养区、重要水体及其生态缓冲带用途管制。推进实施河湖水系联通、中水回用工程，“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协同共治，促进实现有河有水、有水有鱼、有鱼有草。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建设美丽海湾为统领和主线，推进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保护滨海盐沼、滩涂、重要渔业资源生境及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等重要海洋生态区域，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强化海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空间等保护监管，开展丹东

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建设。加强入海河流水资源统筹调配，增加入海生态水量，推动生态系统修复。

构建陆海统筹的污染治理体系，在强化陆源污染治理的同时，推进海域污染治理，推进海水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监管，开展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在生态敏感地区严格控制围填海活动。开展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岛、鸭绿江、大洋河等入海河口等具有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工程，恢复海岸滩涂湿地景观，维持典型生态系统功能，提升其健康水平。优化海岛保护与利用布局，加强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形成符合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求的海岛保护与利用格局。

保护渔业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实施污染治理，提高我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水平，加强海洋红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海水养殖污染管控。开展养护渔业资源，实施增殖放流，推进海洋牧场建设。修复滨海湿地，严格控制围填海，实施退养还滩，整治修复海岛和海岸线。全面提升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执法监管能力，保护重要物种生境。

推进海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海上溢油污染

事故处置能力。完善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和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提升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和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完善溢油、危化品泄露等应急响应和指挥体系。

建立“三水统筹”管理平台。加强重要水源地的监测能力，逐步补齐海洋、入河（海）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监控短板。建立智能管理系统，科学评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变化趋势，研判水环境承载力，识别不同时期主要污染物进行资源调配、精细化管理。

第四节：加强土壤风险防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风险因子为着力点，以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为基础支撑，全面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开展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优先行动。

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借助互联网等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排污许可、重点行业企业调查等技术和信息，梳理与土壤污染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清单，采取针对性源头防控措施，分类管理、分区施策。防止尾矿库溃坝等因事故污染耕地，切实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的风险，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

全面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程度，划分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未污染的耕地实行优先保护，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轻中度污染耕地，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加强其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及时采取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措施，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到 2025 年完成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并定期进行信息更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护。以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为重点，加强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重有色金属矿山，以及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采取移除或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企业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等结果，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以受污染农用地，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对各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进行比选，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探索建立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严控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动造成的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倡导绿色修复。

推进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轻工业、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菱镁等行业重点，全面调查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建立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

完善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成因、趋势分析和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管控等工作。实现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

第五节：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农产品质量为出发点，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建立农村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体系，以县域为单元，考核农村饮水安全、污水、垃圾、畜禽粪污等重点治理项目以及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建立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举报系统，针对黑臭水体、垃圾、畜禽粪污等问题，通过移动互联网、5G 应用搭建农村环保监管智慧平台，精准解决农村环境问题。建立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的农村水环境信息大数据管理系统，汇总基础信息、治理设施运行和环境质量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提高治理成效。建立农村监测执法问题清单，安排对农村污水设施运行质量、饮用水源水质、必测（和选测）村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下达对规模养殖场户、禁养区及其

他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的执法任务。建立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跟踪管理，确保问题解决销号。建立污水设施财政运行保障清单，全面推广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社会化运维。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落实“千村美丽、万村整洁”实施方案。健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工作机制，落实调度、会商机制，坚持定期通报，强化督导考核和宣传推广。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现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管理。2021年东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先行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通过财政资金补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村民共治、专业化运营等多种方式建立农村治污设施长效运行维护机制。推广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引导村民分类收集、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

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布局合理的监测体

系。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制度和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整合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能力。优化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为主，合理规划农村水源并加快推进联网集中供水,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第六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管控措施，积极开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碳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遏制排放过快增长势头。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大甲烷、氧化

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强化降碳工作考核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作用机制研究，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工作力度，打赢碳排放强度降低率与空气质量“双达标”攻坚战。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明确我市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制定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二产中的占比。积极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合理引导能源需求，加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力度，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电煤在煤炭消费中的占比，加大石油、天然气等低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重点控制能源（含电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6大高耗能行业为主的工业领域排放，有效降低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商业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排放。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提高各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提升公众绿色节能低碳意识。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工程、交通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水资源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业、林业和生态脆弱区适应能力，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第七节：实施生态修复，维护生态安全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观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为根本遵循，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深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生态统一监管，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值生态资产，为建设美丽丹东夯实生态安全基础。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和优化布局。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严守生态红线，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大规模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与生态结构稳定性。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统一监管，推动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风沙源治理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科学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合理布局项目工程、统筹实施各类工程，协同推进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岸下、流域上下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加强区域整体保护和塑造。根据生态系统退化、受损程度和恢复力，合理选择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平台，开展丹东市全域各类生物资源本底调查，逐步建立完善生态系统、植被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数据库，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生物安全监测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构建丹东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建立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体制格局。

矿山综合整治和修复。推动资源型地区创新转型

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以绿色矿山建设引领矿业转型发展。加强凤城金矿、宽甸硼矿尾矿库治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

第八节：完善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一、完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实施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全面开展环境风险综合评估。依托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估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摸清环境风险的高发区和潜在区。实施丹东市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定量分析企业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全面排查市域企业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与风险程度，建设丹东市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实行风险源清单管理。重点加强重金属、化学品、放射性、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各类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规范环境风险日常管理。加强污染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污染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企业要定期对其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各级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定期巡查监督，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提高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强化污染源环境风险日常管控。根据风险排查与评估情况，明确、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制订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规范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提高企业污染隐患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督促企业建立污染物产生、排放详细台帐，并及时报告企业生产状况变化情况。建立企业风险监控和信息披露制度，企业应定期向公众公开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各级环保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实行公告，强化公众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的社会监督，完善污染源环境风险预警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二、推进化学品规范化管理

开展化学品行业风险评估。开展现有化学物质危害初步筛查、使用情况调查及监控评估，以重点管理

危险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将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作为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逐步推动高毒性、难降解、高环境危害和高环境风险化学品的限制淘汰和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强化自查自纠，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帐。对在生产、使用、消费过程中污染风险高的新化学物质，禁止其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流通。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重点推进饮用水源地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风险监控评估。

加强生产储存化学品风险管控。全面落实《辽宁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以工业区为重点，巩固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安全风险评估成果，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对油类、剧毒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装卸、储存及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管，督促完善防溢流、防渗漏、防污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加强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的应急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加强化学品运输转移业务管理，规范堆场布置、装卸设备调配、流程

规划、管理规范、操作人员等方面部署。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切实防范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转运泄露事故。

三、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强化源头控制,重点推进重点行业主要工业危废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完善危险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危险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健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数据库,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全过程管理,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杜绝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废物重点产生行业、重点区域以及中小型产生单位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随意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细化医疗废物管理。大力推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强化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积极整改升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采取区域集

中，定时收取等方式，确保医疗废物规范收储，到 2022 年，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和农村地区。到 2025 年年底，县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处置率达 100%。

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健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以冶金、建材、环保产业为核心，拓展资源化综合利用途径，加强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尾矿等综合利用。开展摸底调查，完善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工业固废动态管理数据库。健全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资源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产业，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条。

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的思路，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工作，逐步实现原生垃圾不直接进入终端设施。推动建设区域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区域共建、共享、共管。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全覆盖体系，按照“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市处理”的方式，加快农村地区收运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垃圾运输设备的密闭化水平。研究制定数字化环卫工作实施方案，建设数字化环卫管理系统。2023

年6月底，完成丹东市、东港市、凤城市三处垃圾焚烧厂建设，实现日处理能力2000吨，达到国家要求的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50%以上的目标要求。宽甸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022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新卫生填埋场建成后，将原垃圾排放场的15万吨垃圾运至新建成的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组织专家论证，提出修复方案，对原垃圾排放场进行治理修复。新卫生填埋场未建成之前，采用立面覆网防尘、缩小作业面积、每日消杀等措施，消除现使用排放场污染。解决丹东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严重滞后的问题，其中包括丹东市本级积存总量3.8万吨，东港市2万吨，凤城市0.35万吨，提升现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推进垃圾焚烧项目建设。

强化污泥安全处置处理。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达标改造，重点推进丹东市集中式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偏远市、镇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率，进行填埋处理的污泥含水率必须低于60%。加强污泥堆放点整治，依法取缔非法堆放点。完善污水收费制度，将污泥规范处置的合理费用支出计入污水处理收费定价成本。加强污泥产生源的监督管理，强化污水

处理厂对污泥处理的主体责任，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到 2025 年全市污泥处理处置率稳定在 100%，污泥资源化利用率程度进一步提高，污泥全过程监控体系更加完善。

四、强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强化涉重企业管理。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培育一批符合清洁生产和园区环境管理要求的示范性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发展，提高重金属废弃物资源化和循环化利用水平。从生产环节防控，逐步向源头物质防控和后端的流通、消费、存储、运输、废弃处置环节全面延伸，构建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体系。丹东市现有硼泥露天堆场 14 处，堆存总量达 1100 余万吨，均未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环境风险隐患极大。宽甸县石湖沟乡蓝天硼泥堆场露天堆存硼泥约 200 万吨，双岭大桥硼泥堆场紧邻鸭绿江一级支流蒲石河，硼泥堆存量约 70 万吨。需加快推进丹东市现有 14 处硼泥堆有效处置。凤城市采用堆放防渗漏、防流失尾矿库的方式进行治理。宽甸县采用修建防护石笼坝、边坡整形、表面重点部位覆盖防护网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理。制定“一堆一策”方案，逐步消除硼泥污染隐患，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探索推进硼泥综合利用工作。

加强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废气和土壤重金属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技术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土壤重金属监测项目的全覆盖。全面推进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重金属排放废水、废气在线监系统的建设,开展特征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开展重金属污染生物检测、健康体检和诊疗救治机构与能力建设。

五、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核清丹东市放射源使用情况,完善区域核环保配套工程,防范各类辐射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加强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送贮废旧放射源,提升伴生放射性矿监督管理,摸清伴生矿辐射污染矿物堆存区域和工作区域底数,明确辐射环境管理区域、现存伴生放射性矿的数量。推动已停产无主伴生矿辐射监测及退役等工作,明确有主运行伴生矿企业监测主体责任。

加强核与辐射应急响应。完善应急预案和指挥体系,加强核应急前沿指挥所建设,完成应急机动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落实国家核应急演练管理规定。

提升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配置基本的辐射监测仪器设备,具备相应的监测(检测)能力,保障业务用房、现场检查 and 执

法技术装备。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放射源环境风险和辐射环境质量（包括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环境）数据库建设，实现动态更新。到 2025 年实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第九节：共同维护鸭绿江流域生态环境，建立国际合作

探索建立鸭绿江流域国际合作。基于鸭绿江流域中国、朝鲜两侧生态环境特征及其共生关系，探讨驱动机制，奠定鸭绿江流域跨国界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基础。实行多部门联动，创建特别工作小组，遵循国际水法，制定目标明确的水域资源统一管理和综合规划，根据具体需求制定和实施合理的利益分配补偿机制，促进鸭绿江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规划与管理。

加强鸭绿江环境水质监测。开展鸭绿江口水域环境质量及核污染监测，全面掌握跨国界水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为跨国界水域的共同环境治理、开发和保护提供支撑。

针对船舶生活污水污染、油类污染、船舶底部防污染系统、船舶运行中产生排放的废气对鸭绿江生态环境的污染，建立长期有效合作机制，定期监测鸭绿

江流域中朝两侧的水质状况，开展船舶防污染专项检查，淘汰落后老旧船舶，加快船型标准化促进航运转型升级，完善港口码头防污染设施。

第十节：增强环境治理能力体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全面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5G+智慧环保”建设，搭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有效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监管的信息化、智慧化、科学化水平。

健全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宽甸满族自治县优先保护单元共计 15 个，主要分布在双山子镇、八河川镇、大川头镇、硼海镇、红石镇、大西岔镇、振江镇、虎山镇、古楼子乡等部分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共计 6 个，主要分布在灌水镇、宽甸镇、石湖沟乡、

青椅山镇、毛甸子镇、太平哨镇、青山沟镇、步达远镇等部分区域。凤城市优先保护单元共计 13 个，主要分布在石城镇、大兴镇、赛马镇、通远堡镇、四门子镇、青城子镇、鸡冠山镇、宝山镇、沙里寨镇、白旗镇、红旗镇等部分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共计 7 个，主要分布在边门镇、凤山经济管理区、凤凰城经济管理区、草河经济管理区、东汤镇、大堡蒙古族乡、刘家河镇、弟兄山镇等部分区域。东港市优先保护单元共计 6 个，主要分布在黄海滩涂、五四农场、兴隆农场、黄土坎农场、海洋红农场、长安镇、合隆镇、黑沟镇等部分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共计 8 个，主要分布在菩萨庙镇、孤山镇、新农镇、椅圈镇、长山镇、示范农场、十字街镇、前阳镇、新兴办事处、大东办事处、新城办事处、东港市开发区等部分区域。

表 3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统计

行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总数 (个)
	面积占比 (%)	个数 (个)	面积占比 (%)	个数 (个)	面积占比 (%)	个数 (个)	
东港市	7.21	6	4.14	8	4.33	1	15
凤城市	25.46	13	3.36	7	7.25	1	21
宽甸满族自治县	30.59	15	3.82	6	5.57	1	22
振兴区	0.24	4	1.04	9	0.02	1	14
振安区	2.72	10	1.42	3	0.12	1	14
元宝区	0.05	2	0.54	2	/	/	4
公共水域	0.08	2	0.92	1	1.12	1	4
合计	66.35	52	15.24	36	18.41	6	94

健全社会多元共治体系。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监管，推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加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通过网站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及处罚等信息，定期发布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行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布新建项目环评审批、环境保护税、监督执法处罚、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等信息。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对环境立法、执行、重大环境保护决策以及环保焦点事件实行公众听证制度。以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做好环保公益宣传为重点，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环境污染行为，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社会监督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构建全方位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综合评估信息平台，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推动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建设，形成大气有机污染物、海洋、核与辐射等环境质量监测分析能力。建立覆盖全市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

建立系统全面的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

提升环境应急监测水平，以丹东市环境监测机构为载体，建立丹东市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整合相关监测和应急处置资源，补齐短板领域和环节，建设包括生物安全、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核与辐射等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防控体系及其物质储备体系。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防范。

第四章 规划实施重点工程，强化保障措施

一、实施重点工程

推动丹东市环境保护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规划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辐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机制建设十大类工程。建立重点项目库，强化项目实施绩效管理，保障环境保护任务切实落地。

二、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部门分工协作”的政府环保工作机制，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大力推进规划的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部门合作，共同高效、协同、有序地推进规划的实施。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规划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落实到具体的负责部门和责任人。

（二）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对环保的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工

程项目资金，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项目、环保基础设施和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对财政投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促使企业自筹资金开展污染治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长期合作关系，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三）强化科技及人员支撑

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和破解环境热点、难点和前沿问题为重点，加强环境科技支撑力度。重视专业化、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环保队伍建设，采取培训选拔、人才引进等形式，在环境科研、污染防治、监测、监察、应急、核与辐射等领域培养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和专业技术实用人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加快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提高环境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业务精和管理强的环保队伍，不断适应现代化管理和处置复杂环境形势的需要。

（四）强化公众参与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大力倡导以节约、绿色和低碳为主题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

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城市空气、城市噪声、饮用水水源水质、重点流域水质、污染事故、环保政策法规、环保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环境信息。引导公众、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关注和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

（五）强化评估考核

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把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和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造成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通过强化规划实施的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公众监督，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全方位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and 措施得到落实。

- 附件：1.丹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2.丹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附件 1：丹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表 1 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	长甸镇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长甸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00t/d，配套污水管网 15km，水质标准一级 A。	980	宽甸县政府	2023
2	永甸镇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永甸镇永甸社区，处理规模 300t/d，污水收集管线 17km、污泥处理设备和构（建）筑物，辅助生产建筑及公用工程等。道路绿化 600 平方米。配套供电线路。项目占地 6 亩。	1200	宽甸县政府	2022
3	五龙背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设施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33.08km。	7050	振安区政府	2022
4	振安产业园区鸭绿江分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1 万吨/天，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8km，一级 A 标准。	10700	振安区政府	2023
5	金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1235	元宝区政府	2022
6	丹东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丹东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26000	市住建局	2022
7	合作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合作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项目，管网长度 8km。	4000	合作区	2021
8	东港市一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东港市一期 3 万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增加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10km。	48900	东港市政府	2023
9	青山沟乡污水处理站	青山沟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0t/d，污水收集管线 37.1km，配套工程建筑，供电设施。	660	宽甸县政府	2022
10	宽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宽甸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能力 2 万 t/d，新建完善污水配套管网 5174.4 米，占地 3.0 公顷。	9372.45	宽甸县政府	2022
11	宽甸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 120t/d。	4000	宽甸县政府	2022
12	东港市八个乡	菩萨庙镇等八乡镇共建设截污管道	4000	东港市政府	202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60km、八个乡镇每个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t/d。			
13	东港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在马家店镇建设畜禽养殖粪污乡村收集点、运输和处理利用及粪污处理中心建设，处理能力 10 万吨/年。	6000	东港市政府	2022
14	长山镇养殖尾水治理示范项目	长山镇沙坝河入海口养殖废水尾水治理示范工程。	2000	东港市政府	2025
15	东港市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东港市南部 6 处渔港码头的垃圾收集、渔船及码头含油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1200	东港市政府	2022
16	凤城污水处理厂扩建	凤城污水处理厂改造一期生化池及二沉池；扩建二期工程及新建部分污水管道 21km，污水处理能力增加 3 万 t/d。	21696.7	凤城市政府	2023
17	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厂	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4000t/d，配套管网 12km。	2324	凤城市政府	2023
18	通远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通远堡镇建设日处理能力 2500 吨污水处理站；刘家河镇建设日处理能力 300 吨污水处理站。	2500	凤城市政府	2022
19	张家沟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张家沟化工园污水厂，近期污水处理 1500t/d、远期 3000t/d。	3000	凤城市政府	2025
20	通远堡镇屠宰废水治理	通远堡镇，辽丰禽业有限公司，扩建污水处理厂。	1600	辽丰禽业有限公司	2021
21	刘家河镇屠宰废水治理	刘家河镇，耘垦集团，扩建污水处理厂	1600	耘垦集团	2023
22	灌水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站	灌水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1200t/d，污水收集管线 23km，污泥处理设备和构（建）筑物，辅助生产建筑及公用工程等。道路绿化 400 平方米。配套供电线路。项目占地 4 亩。	2400	宽甸县政府	2022
23	东汤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东汤镇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	2928	凤城市政府	2022
24	赛马镇污水处理设施	赛马镇建设处理能力 500t/d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4km。	2000	凤城市政府	2022
25	丹东市排水(含污水)智能化调度系统	对雨污水泵站、沿江闸门加设智能化控制系统，对重要低洼易涝区加设监控设施，实现排水系统智能化控制以及防汛智能化调度。	6500	市住建局	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26	排水泵站改造项目	新建一排、十五排雨水泵站。	9500	市住建局	2022
27	黑臭水体治理 (二期)项目	按照国家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提制增效要求完成污水截留以及排水管网普查及 GIS 系统建立,视普查情况开展清污分流以及混错接改造。	6000	市住建局	2023
28	孤山镇老旧小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续建项目	1942	东港市政府	2021
29	振兴区汤池镇污水处理项目	续建项目	10000	振兴区政府	2022
30	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一)提升丹东市垃圾填埋场现有渗滤液处理能力,2021年6月,通过加装处理设备完成渗滤液应急处理能力增容工程,渗滤液日处理能力由400吨提升至630吨。确保东港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200吨/日)正常运行,满足新产生渗滤液处理要求。新增渗滤液处理设备,2022年年底前,完成2万吨积存渗滤液处理。	4500	市住建局	2023
31	新区污水收集管网和泵站项目	(一)2021年8月底前,完成丹东临港区3公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2021年年底前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二)2020年6月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丹东新区)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建成投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剩余11.7公里污水收集管网和2#、4#、5#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解决日约3000吨污水直排问题。	8986	合作区 管委会	2021
			214774.15		

表 2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	丹东大洋河干流重点段河道整治工程二期	凤城市、东港市境内大洋河治理河长62k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老堤加高培厚、护岸、4 顺坝、防洪闸等。	31326	市水务局	2023
2	龙态河治理工程（二期工程）	续建项目	3770	东港市政府	2021
3	玉带河与安民河水系连通工程（玉带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玉带河与安民河水系连通。	2100	合作区管委会和市水务局	2023
4	杨家河河道治理工程	长安镇杨家河，河道治理长度12.487km，新建堤防 0.117km，新建护岸工程 5.474km。	1171	东港市政府	2023
5	孤山镇小洋河河道治理工程	孤山镇小洋河，治理河道长度9.655km，新建堤防 2.155km，加固堤防 9.193km，新建、改建穿堤建筑物 12 座，河道生态治理 9.655km。	4000	东港市政府	2023
6	菩萨庙镇双岔河河道治理工程	菩萨庙镇双岔河，治理河道长度21.9km，改建穿堤建筑物 9 座，河道生态治理 10km，双岔河东支河道治理长度 9.4km，加高培厚堤防 18.8km，河道生态治理 9.4km。	7500	东港市政府	2024
7	大洋河防洪提升工程	凤城市、东港市境内大洋河治理河长62k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老堤加高培厚、护岸、穿堤建筑物等。	50202	市水务局	2025
			100069		

表3 水资源利用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	振兴区五道河、白房河、二潮沟河道水工程	五道河、白房河、二潮沟实施河道补水，建设补水泵站和管道。	7800	市水务局、住建局和振兴区政府	2025
2	东港市东部地区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鸭绿江提水泵站工程（提水流量32.5m ³ /s）、修建输水管道1100m，改扩建蚊子沟闸、蚊子沟清淤护岸7.385km，为麻子沟、柳林河、大东沟补充生态水量。	12200	市水务局和东港市政府	2025
3	东港市大洋河水系连通工程	孤山镇、黄土坎镇大洋河与小洋河水系联通工程（一期）在沟连河与大洋河汇合口以下1.2km处修建取水首部，新建两条输水管线（一条连接洋河镇净水厂，一条连接罗圈背水库）和一个输水隧洞，构成大洋河与小洋河新的连通通道。 黄土坎镇、椅圈镇、北井子镇大洋河与龙态河水系连通工程，大洋河抛石坝改扩建、洋河提水站改扩建、五联干渠衬砌、六分干渠衬砌。	34000	市水务局和东港市政府	2025
			54000		

表 4 饮用水资源保护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	丹东市水源上移工程	丹东市鸭绿江水源上移至荒沟水域。	76800	市水务局	
2	铁甲水库周边环境整治	人工湿地建设（包括红石河、佛老河表面流湿地约 47.6 公顷；杨家河、板石河表面流湿地约 22.3 公顷，佛爷岭河表面流湿地约 26.8 公顷，总建设面积约 96.7 公顷）、5 条入库河道治理工程 9.5km、河口清淤工程 123 万 m ³ 、塌岸处理工程 1.4km、新建气盾壅水坝 1 座，滚水坝 1 座，漫水桥 1 座，斜坡式码头 1 座，新建环库和湿地公路 4.81km。水源保护区封闭工程、水源保护区监控系统及其它配套建筑物。	1800	东港市政府	2024
3	SW 水源及库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SW 水源库区建设，回游通道，保护区立标；对 SW 库区征占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库区固体废物清理、外运及处置。（涉密）	28000	市水务局和住建局	2025
			106600		

表 5 蓝海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	辽宁省（丹东市）鸭绿江口国际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鱼岛附近海湾、大洋河口实施部分退围还海；海防大堤及潮间带修复；鸟类栖息地建设；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	53000	市林业草原局	2025
2	丹东市海洋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建设	应急设备建设，化学品应急检测、清理设备建设，危废处理设施改扩建	2200	海事局	2025
			55200		

表 6 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	建设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包括化验室、工作室、自动监测系统等	7500	东港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2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VOC 监测、自动子站、拆除燃煤锅炉补助等	2000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9500		

表 7 固体废物和城镇生活垃圾污染控制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 时限
1	丹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一座日处理 15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 1000 吨/日，采用 2×500 吨；二期增加一条 500 吨/日的焚烧线。新建库容 18.94 万立方米的飞灰填埋场。新建处理 5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	58223.22	市住建局	2022
2	丹东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100 吨/日，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综合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综合水池、厌氧罐、沼气囊、沼气净化、除臭设备、门卫地磅房、地磅、消防泵房及水池、应急火炬等。按照系统划分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与综合利用系统、沼渣脱水系统、沼液处理系统、除臭系统以及辅助的公用工程设施等。	9899.16	市住建局	2023 年
3	丹东市污泥处理项目	光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现有污泥处理设施进行低温感化改造，污泥含水率达到 40%以下，送发电厂焚烧。	5000	市住建局	2022
4	丹东市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建设丹东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座。	7883	市住建局	2023
5	青城子镇垃圾治理中转项目	包括场地平整、渗滤液池、倒气石笼、挡土墙建设等工程，填埋面积约 11000 平米。	1200	凤城市政府	2022
			82205		